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2.77 元/股），若未来连续 19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皓元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 号）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22.3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 82,235.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变更为211,561,84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59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52.77 元/股), 若未来连续 19 个交易日内, 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皓元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赎回条款触发当日,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于触发“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皓元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